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25〕11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我省自2025年4月1日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以下简称《编规》）以来，规范了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和管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编规》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

1. 在编制工程设计概（估）算时，应按照《编规》（工程部分）计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概算发生调整的，按规定调整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2. 前期工作审查、评审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不得压减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确保费用足额计列。

3. 项目法人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列，并明确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乘以（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的2.5%计算。

4. 参建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并单列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竞标时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规范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和支付

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内容按照水利部《编规》执行，使用范围可参考《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见附件）。

2. 项目法人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量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3. 项目法人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该部分费用由承

包单位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据实按月支付。

对于建设周期长且资金投入大的跨年度项目，允许按照年度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至少 50%予以支付。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应当退回项目法人。

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或计量难度较大的，可经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审定后，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方式。总额包干费用宜控制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总额的 20%以内。

5. 采用现场计量的，计量凭证应当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施工机械台时费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采用总额包干的，应当提供使用人签字、收据、影像等佐证材料。

6. 对使用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购置且可重复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据实确定。

7. 对用于施工期为保证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零星用工、材料和机械等，可按投标文件中的计日工项目确定。计日工项目中不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有关报价并结合市场价以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计量和计价。

三、加强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

1.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组织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计划，按照承包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执行使用计划，并在施工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3. 项目法人应组织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帐。台帐应按月度统计、年度汇总。

4. 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情况进行监理，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及时责令整改，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使用情况。

5. 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的计列、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本通知内容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办法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附件：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使用范围明细表

